

证券代码：838204

证券简称：研创材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标准厂房 6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东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3 年的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现提议 2023 年度续聘该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 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苏艳岗律师、王娅慧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东日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研创材料在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